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33/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SBS, JP(主席)  
張國柱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駒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易志明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鏞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缺席委員：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聶德權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林嘉泰先生

議程第V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劉陳淑珍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麥周淑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香港區私營院舍聯會

副主席  
伍月意女士

爭取資助院舍聯席

副召集人  
林禮勝先生

工黨

代表  
盧浩元先生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

龐國本先生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潘舜光先生

新界東私營復康院舍聯會

召集人  
曾儉光先生

新民黨

副主席  
史泰祖醫生

公民黨

青年公民主席  
梁穎敏小姐

私營院舍社工聯合小組

社工  
陳子侯先生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幹事  
余張佩蘭女士

議程第V項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社區幹事(政策及法律支援)  
曾昭偉先生

群福婦女權益會

鍾碧梅女士

群福風雨同路

許美琮女士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中心主任  
梁綺華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恬寧居

高級服務經理  
楊靄珊女士

政府社會工作主任協會

秘書  
林志明先生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主席  
梁建雄先生

防止虐待兒童會

總幹事  
何愛珠女士

工黨

副秘書長  
郭永健先生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總幹事  
王秀容女士

和諧之家

黃春苗小姐

正言匯社

會員  
阿萍女士

幹事  
廖銀鳳女士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福利事務副發言人  
張芬蘭小姐

香港家庭福利會

社會工作顧問  
黃愛球女士

香港彩虹

發言人  
陳諾爾先生

香港彩虹跨性別互助小組

發言人  
曾漢威女士

香港女同盟會

幹事  
煒煒女士

彩虹行動

發言人  
岑子杰先生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執委會委員  
吳惠貞小姐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主任  
鄧仲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4  
黎佩明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423/12-13號文件]

2012年11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447/12-13(01)至(02)號文件]

3. 鄧家彪議員提述他與郭偉強議員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非公務員合約社區幹事不獲續聘一事聯署的函件(立法會CB(2)433/12-13(01)號文件);他表示,此議題急需處理,故應在定於2013年2月19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予以討論。

4. 主席表示,她接獲不少本地團體的意見指性暴力案件數目下降,是由於警方把家庭暴力案件歸入多個類別。主席認為事務委員會須在可行範圍內盡早跟進此事。張國柱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下次會議上討論性暴力的課題,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統計資料,以利便委員進行討論。

5. 主席又表示,事務委員會需要瞭解目前政府採取甚麼方式規劃社會福利。她建議當局盡早

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讓委員瞭解政府的中長期社會福利規劃。張超雄議員支持主席的建議，並提議在下次會議上討論此事。

6. 委員商定押後討論政府當局建議在下次會議上討論的兩個項目，即"綜合模式社區層面違法者服務"和"推廣積極樂頤年"。委員又商定，事務委員會應在定於2013年2月19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項目——

- (a) 社會福利署非公務員合約社區幹事不獲續聘的事宜；
- (b) 中長期社會福利規劃；及
- (c) 有關處理家庭暴力(包括性暴力)問題的政策。

7. 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聽取團體對上述議題的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 社會企業發展基金(下稱"社企發展基金")

8. 主席告知委員，據政府當局所述，社企發展基金已易名為社會創新及企業發展基金(下稱"社創基金")，旨在資助有助於處理社會問題的所需措施。扶貧委員會轄下已成立社創基金專責小組，而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則負責扶貧委員會的工作，包括為社創基金專責小組提供秘書處服務。關於政府當局建議從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刪除"社會企業發展基金"的議題，主席徵詢委員意見。

9. 張國柱議員表示，雖然社企發展基金會由社創基金專責小組負責監督，但事務委員會應繼續予以跟進。主席表示，由於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扶貧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或會討論有關社會企業(下稱"社企")的事宜，事務委員會與小組委員會或許沒有必要同時跟進此事。委員商定，社企的事宜應在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而"社會企業發展基金"的議題應從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刪除。

### 特別會議

10. 主席表示，在2012年12月1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商定舉行特別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其對委員和團體就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所提意見及關注作出的回應。委員商定於2013年2月25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

### **IV. 推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的進度及相關配套措施**

[立法會 CB(2)447/12-13(03) 至 (05) 及 CB(2)491/12-13(01)號文件]

11. 應主席邀請，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向委員簡介社署推行有關規管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計劃的進度及相關配套措施。

### 團體口頭陳述意見

12. 合共有10個團體就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陳述意見。他們的主要關注事項綜述於**附錄I**。

### 政府當局就團體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

13. 社署署長回應團體對殘疾人士院舍豁免證明書有效期的關注時表示，當局可向院舍發出豁免證明書，讓其可有合理時間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發牌規定和標準。豁免證明書的有效期將取決於改善工程的規模及完成有關工程所需的時間。雖然《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下稱"《條例》")(第613章)規定豁免證明書的有效期不得超過36個月，但政府當局通常會發出1年有效期的豁免證明書，而只有在社署署長認為有十分充分的理據的情況下，才會將豁免證明書續期，讓營辦人再有一段合理時間完成改善工程。

14. 至於提供資助供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進行改善工程，社署署長解釋，根據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下稱"經濟資助計劃")，每間向社署提出申請的殘疾人士院舍可獲資助的金額上限為改善工程認可費用的60%。營辦人須承擔一定的



費用，此安排可有效促使他們繼續經營院舍一段合理時間。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處")會提供所需協助，以利便申請資助的殘疾人士院舍進行改善工程。

15. 關於資助院舍宿位的供應，社署署長表示，社署已於2010年10月推出為期4年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下稱"買位先導計劃")，分階段購買約300個宿位。截至2013年1月1日，當局在買位先導計劃下合共購買了245個宿位。考慮到持份者的意見，由社工為殘疾人士院舍住客提供康復服務，已列入買位計劃的要求。政府當局正就買位先導計劃進行中期檢討和蒐集持份者的意見。當局會因應檢討結果對買位先導計劃作出適當的優化。

16. 關於殘疾人士院舍的員工培訓，社署署長表示，根據《殘疾人士院舍規例》，任何人士若有意註冊為保健員，必須完成經社署署長認可的訓練課程。認可課程由培訓機構提供，另有一些獲僱員再培訓局資助。除保健員訓練課程外，社署自2006年起亦委託了醫院管理局為社福界開辦登記護士訓練課程。社署會全數資助登記護士訓練課程學員的全期學費，條件是學員必須於受訓完畢後在社福界連續工作不少於兩年。

17. 社署署長表示，當局會採取短、中、長期措施，確保有合適用地／處所可供興建殘疾人士院舍。政府當局認同，不同類型殘疾的人士會有不同的服務需要。鑒於入住私營院舍的殘疾人士為數不少，政府當局希望透過買位先導計劃，提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同時令資助院舍宿位的供應有所增加。

18. 社署署長又表示，為加強對殘疾人士的支援，政府當局推出了一項先導計劃，為居於社區並正在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以家居為本的照顧服務。目前，全港有4個地區提供此類以家居為本的照顧服務。政府當局會汲取這些地區的經驗，在有需要時加強有關服務。由2013年3月起，政府當局會把以試辦形式運作的"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為四肢癱瘓病人提供的過渡性住宿服務、日間訓練及住宿暫顧服務常規化。

19. 社署署長表示，自《條例》生效以來，有兩名新營辦人正申請牌照；另有5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因租約期滿、業務轉型或搬遷等原因結業。倘有任何殘疾人士院舍表明有計劃結束營業，政府當局會跟進有關個案，以期盡量減低對此等院舍住客所造成的不良影響。

### 討論

#### *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及輪候情況*

20. 張超雄議員表示，雖然《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所訂的標準低於2002年制訂的非法定《實務守則》，但許多團體均難以符合發牌規定。張議員補充，一如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在其意見書(立法會CB(2)491/12-13(01)號文件)中指出，參加買位先導計劃的殘疾人士院舍，員工與住客的比例為1比8。張議員深切關注殘疾人士院舍的標準、服務質素及供應。

21. 張超雄議員又表示，儘管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質素未達標準，但由於資助殘疾人士院舍輪候時間過長，一些急需住宿照顧服務的殘疾人士被迫入住此類院舍。根據現行政策，申請資助殘疾人士院舍的殘疾人士一旦入住私營院舍，便會在輪候冊中被除名。張議員認為，如此安排並不公平，政府當局應容許此等申請人保留其在資助殘疾人士院舍輪候冊上的排名。

22.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制訂買位計劃時曾徵詢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以期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高服務水準，增加資助院舍宿位的供應，以及協助市場開拓更多服務選擇。就參加買位計劃的殘疾人士院舍所訂的服務標準，已高於發牌規定。這些殘疾人士院舍須為使用非買位計劃宿位的住客，提供與使用買位計劃宿位住客相同水平的服務，讓更多殘疾人士受惠。在監察殘疾人士院舍方面，社署署長表示，由社會人士及住客家長組成的服務質素小組會到殘疾人士院舍進行突擊巡查，並就有關服務提供意見。

23. 社署署長解釋，由於買位計劃宿位獲政府當局資助，入住該等宿位的殘疾人士應撤回其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申請。如果這些住客發現自己無法適應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並急需住宿照顧服務，政府當局會為他們提供協助及作出所需的安排。社署署長澄清，只有已入住買位計劃宿位的申請人才會在資助殘疾人士院舍輪候冊中被除名。張超雄議員指出，已入住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申請人一般不會獲考慮優先入住資助院舍。

24. 張超雄議員表示，鑒於資助殘疾人士院舍輪候情況十分緊張，一些年邁的父母希望子女可開始輪候院舍，以便子女在父母無法照顧他們時可以入住。然而，在現行評估機制下，除非父母沒有能力照顧子女，否則政府當局不會接受此類申請。他認為，現行機制有所不足；在提供宿位方面，政府當局正把責任推卸給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 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的協助

25. 張國柱議員察悉，只有約10%的殘疾人士院舍申請了牌照；他擔心許多殘疾人士院舍會在寬限期屆滿後結業。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應變措施，安置受影響的住客。

26. 張國柱議員認為，由於部分殘疾人士院舍住客須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支付院費，政府當局應考慮向他們提供1,000元至1,500元的零用錢，以紓緩他們的財政負擔。政府當局亦應協助殘疾人士院舍持續經營。除經濟資助計劃外，政府當局亦可為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提供低息貸款，並可調高買位比率(例如由55%提升至70%)，令院舍無須為符合買位計劃的人手要求而提高非買位計劃宿位的收費。

27. 何俊仁議員和鄧家彪議員同樣關注殘疾人士院舍結業對院舍住客的影響。何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執行《實務守則》和購買更多殘疾人士院舍宿位。政府當局應加強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支援，讓其可繼續經營下去。

28.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78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當中，47間已申請牌照。其中8間已獲發牌照，另有12間則獲發豁免證明書。申請數目顯示，許多殘疾人士院舍打算繼續經營下去。政府當局發出豁免證明書時，會評估殘疾人士院舍符合發牌規定所需的合理時間，並會在有需要時協助院舍進行改善工程。當局亦已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發放有關各項中小型企業資助計劃的資料。

29. 關於對受殘疾人士院舍結業影響的住客的安排，社署署長表示，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福祉是政府當局首要關注的事項。政府當局已識別出可能因結構性問題而無法符合發牌規定並須結業的殘疾人士院舍。社署各區福利辦事處會監察此等院舍的情況。鑒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入住率約為69%，市場上應有空間吸納受影響的住客。當局亦會在中期檢討中審視購買宿位的比率。

30. 至於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發放零用錢，社署署長表示，當局已於2012年6月增設每月265元的院舍照顧補助金，發放予使用非資助院舍宿位的綜援受助人。由2013年2月1日起，該補助金將會增至275元。社署署長補充，綜援計劃的金額在過去3年已上調21%。

31. 鄧家彪議員察悉並關注到，31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尚未申請牌照或豁免證明書。鄧議員擔心，當中部分會因租金高昂而須結業，導致宿位供應數目大幅下跌。鄧議員認為，當局須找出這些院舍不申請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原因，從而訂定應變計劃，這點相當重要。

32.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12年11月以書面形式提醒該31間殘疾人士院舍申請牌照／豁免證明書。據政府當局瞭解，他們正積極準備提出申請。已獲發豁免證明書的12間殘疾人士院舍正在物色合適的承建商進行所需的改善工程，或正準備申請經濟資助計劃。

33. 社署署長補充，關於因租約問題而可能會結業的殘疾人士院舍數目，政府當局沒有任何資料。政府當局曾視察該31間殘疾人士院舍，相信大多數院舍在進行必要的改善工程後，便可符合發牌規定。政府當局與委員有同樣的關注，並會與有關殘疾人士院舍就其申請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事宜保持密切聯絡。

政府當局

34. 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在寬限期屆滿時尚未申請牌照／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數目，以及在寬限期屆滿時殘疾人士院舍申請牌照／豁免證明書的原因和狀況。

35. 對於主席詢問當局向私營及資助殘疾人士院舍發放的資助，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就市區和新界的殘疾人士院舍而言，每個買位計劃宿位的買位價格分別定為每月7,840元和7,243元。有別於設於免租的政府處所的資助殘疾人士院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需要承擔租金開支。

#### 入住殘疾人士院舍的目標時間

36. 何俊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所採取的行動未能有效地滿足殘疾人士對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社會人士普遍認為，許多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質素欠佳，輪候人數眾多，是不可接受的。政府當局應擬定提升殘疾人士院舍質素的具體建議，並設定入住殘疾人士院舍的目標時間。當局亦應有計劃安置受部分殘疾人士院舍結業影響的住客。

37. 鄧家彪議員和陳恒鑾議員認為，入住院舍的目標時間將有助於規劃和監察殘疾人士院舍的供應。鄧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沒有就入住殘疾人士院舍設定任何目標時間，是不可接受的。

38.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重視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供應。政府當局即將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興建兩間殘疾人士院舍。加強社區為本的支援、推出新計劃，以及把某些先導計劃常規化，均體現出當局循策略性方向為殘疾人士提供支援。至於就殘疾人士院舍的輪候時間

作出承諾，社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認同對殘疾人士院舍輪候時間漫長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密切注視輪候情況，並致力增加資助院舍宿位的供應。然而，設定入住殘疾人士院舍的目標時間會有困難，因為輪候時間會受多項因素影響。

39. 至於陳恆鑾議員詢問未來5年內新增的殘疾人士院舍及院舍宿位數目，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過去5年有1 415個新增資助院舍宿位，而未來兩年則會增加784個宿位。

#### 醫護界的人力規劃及人手供應

40. 社署署長回應潘兆平議員有關殘疾人士院舍人力規劃的提問時表示，當局為在職醫護人員及有興趣投身醫護界工作的人士提供各類訓練課程。在教育局轄下成立的安老服務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將會設立資歷架構，以利便安老服務界進行人力規劃和發展。參加買位計劃的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須確保於服務合約生效後的6個月起，在院舍工作的護理員中，不少於50%已完成獲政府認可的個人護理員訓練課程。在食物及衛生局轄下成立的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將會就醫護人力規劃進行檢討。社署會就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人力規劃與督導委員會緊密聯絡。

41. 陳恆鑾議員表示，鑒於醫護界人手嚴重短缺，政府當局應考慮提高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買位價格，讓院舍可提供較佳的薪酬，吸引新人入職。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留意買位先導計劃的進展，並會在中期檢討中完善有關的運作細節。由於在4年試行期內須維持單一的合約價格，政府當局會在試行期完結前進行的全面檢討中審視買位價格。

42. 對於陳恆鑾議員詢問有多少人完成相關訓練課程後在殘疾人士院舍工作，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登記護士訓練課程首數批畢業生當中，約有80%至90%在社福界工作。

43. 鑒於殘疾人士院舍人手供不應求，易志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輸入勞工。社署署長表示，當局會為本地勞工開辦訓練課程，亦已有輸入勞工的安排，以紓緩殘疾人士院舍人手短缺的情況。主席認為沒有必要為資助殘疾人士院舍輸入勞工。

#### 為弱勢社羣增撥資源

44. 主席、何俊仁議員、易志明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表示，社會上已達成共識，認為政府當局應為弱勢社羣提供所需支援。易志明議員認為，政府坐擁巨額財政盈餘，應該投放更多資源於福利服務。易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制訂2013-2014年度財政預算案時爭取更多撥款，以加快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照顧服務。

45. 社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與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攜手合作，以期透過由資助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兩方面提供宿位，協助市場開拓更多服務選擇。政府當局會覓取所需資源，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照顧服務。

46. 對於主席詢問用以支援殘疾人士的資源，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盡力確保取得所需撥款及資源，為殘疾人士提供院舍宿位。當局透過獎券基金及其他援助計劃，為殘疾人士提供社區為本的支持和就業援助。政府當局會推出一項新計劃，資助聘用殘疾僱員的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及改裝工作間。每聘請一名殘疾僱員，僱主最多可獲發20,000元的資助。政府當局亦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在工作間扶助殘疾僱員，讓他們適應新工作。

#### 議案

47. 張超雄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

"鑒於殘疾人士院舍輪候期往往超過8年，加上私營院舍服務質素參差，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就院舍服務重新規劃及訂立平均輪候期標準，讓有需要的殘疾人士在合理時間內獲得有質素的院舍照顧。"

48. 易志明議員表示，政府應承諾投放更多資源於殘疾人士的住宿照顧服務；他建議在議案中反映此點。主席把下述議案付諸表決，當中納入了易議員的建議(即劃有底線的部分)——

"鑒於殘疾人士院舍輪候期往往超過8年，加上私營院舍服務質素參差，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就院舍服務重新規劃及訂立平均輪候期標準，並承諾增撥資源，讓有需要的殘疾人士在合理時間內獲得有質素的院舍照顧。"

49. 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一致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V. 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庭的福利服務

[立法會 CB(2)447/12-13(06) 至 (09)、CB(2)466/12-13(01)至(03)及CB(2)491/12-13(02)至(13)號文件]

50. 應主席邀請，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下稱"社署副署長(服務)")向委員簡介處理家庭暴力問題和支援受害人及其家庭的策略和福利服務。

####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口頭陳述意見

51. 共有20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就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庭的福利服務陳述意見。他們的主要關注事項綜述於**附錄II**。

[主席將會議由指定的結束時間延長10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 討論

##### 給予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房屋援助

52. 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有關給予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房屋援助的關注時表示，體恤安置的目的是幫助有真正、迫切及長遠的住屋問題但又無法以



自身的資源解決的人士。社署及相關非政府機構的前線人員會評估申請人的情況；如果他們符合申請資格，並能提供一切所需文件，社署便會在6個星期內向房署推薦，為他們提供體恤安置。複雜的個案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處理，而社署、非政府機構及房署會優先處理緊急個案。

53. 社署副署長(服務)又表示，在2009-2010、2010-2011及2011-2012等年度，轉介予房署的體恤安置個案分別有2 727、2 738及2 488宗，超過房署在每年的公共房屋編配計劃中預留作體恤安置之用的單位數字(即2 000個)。轉介個案數字反映出，政府當局已積極協助符合資格的申請人解決住屋問題。

54. 關於社署各地區辦事處在處理房屋援助請求方面手法不一致所引起的關注，社署副署長(服務)表示，地區福利專員會擔當把關者，在轉介個案予房署之前，仔細加以評估。不同地區的福利專員會就個案分享經驗。當局亦在地區層面建立了溝通機制，有社署、房署及相關非政府機構的代表參與，在處理房屋要求個案方面進行合作和交換意見。

55. 梁耀忠議員察悉，5間婦女庇護中心的使用率達80%，危機中心的使用率達90%。他關注到該等宿位供應不足，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長遠計劃，以增加該等宿位的供應，滿足未來的需求。

56. 麥美娟議員指出，把個案歸類為家庭事件或家庭暴力時，有一些不清晰的地方，而分類會影響提供予受害人的服務。她表示，住屋是許多家庭暴力受害人面對的最大問題，政府當局在幫助他們解決住屋問題方面力度不足；許多受害人因無法負擔其他居所而被迫與施虐者同住，結果他們要忍受施虐者的欺凌行為，在心理上飽受折磨。她認為，社署應加強對受害人的支援。

57. 鄧家彪議員表示，在一些個案中，離婚夫婦仍然同住一個公屋單位內，這可能是潛藏家庭暴力的高危情況。他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該等個案數字的資料。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

局沒有所索資料，因為該等個案並非悉數為社署所知。她又解釋，不論轉介原因為何，前線社工均會仔細評估每一宗轉介個案，並提供適切援助。

### *檢討嚴重個案的機制*

58. 就有關設立機制檢討嚴重受傷個案以改善處理手法的建議，社署副署長(服務)表示，政府當局曾研究海外經驗，發覺此類機制並不常見，因為個案應否視為嚴重，需要深入商討才可論定。此外，保障個案所涉人士的個人資料，亦屬關注範疇。然而，社署會檢討嚴重個案的處理手法，並按需要加以改善。

59. 陳恒鑠議員表示，自2004年天水圍家庭慘劇發生後，政府當局已加強處理家庭暴力的措施，包括設立檢討兒童死亡個案的常設機制，以及向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下稱"服務課")增撥人力資源。他詢問，自加強措施實施以來，家庭暴力個案數字近年有否下降。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根據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下稱"中央統計資料系統")的紀錄，家庭暴力個案數字有所下降。

60. 陳恒鑠議員提述近日在太古城發生的家庭慘劇並表示，該慘劇發生前，案中母親曾尋求專業協助。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考是次慘劇，全面檢討家庭暴力個案的處理手法。社署副署長(服務)表示，據政府當局瞭解，該慘劇所涉及的家庭並無家庭暴力紀錄。

### *給予家庭暴力個案受害人、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及施虐者的服務和支援*

61. 部分有經濟困難的受害人因不符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居港7年規定而無法申領綜援，引起關注，社署副署長(服務)就此表示，居港規定有助確保公共資源得以合理編配。她指出，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有豁免居港規定的酌情權。社署署長會考慮每宗個案的所有相關因素，以判斷受害人是否有真正困難，以致社署署長應就此行使其酌情權。

62. 關於對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的支援，社署副署長(服務)表示，雖然目前沒有專為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設立有系統的服務計劃，但社署的前線人員(包括社工及臨床心理學家)會為施虐者、受害人及其子女提供協助。如有需要，臨床心理學家會為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提供治療。

63. 社署副署長(服務)又表示，除個案工作服務外，社署亦透過施虐者輔導計劃和反暴力計劃，協助施虐者改變其暴力態度和行為。施虐者輔導計劃是一項為期13節的心理教育計劃，亦是服務課提供的其中一項輔導服務。反暴力計劃亦是一個心理教育計劃，供法院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189章)(下稱"《條例》")判令施虐者參與，以改變導致其遭發出強制令的態度和行為。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時，社署(尤其是服務課)的前線人員會向受害人發放有關施虐者輔導計劃和反暴力計劃的資料。社署已開始試行為婦女推行施虐者輔導計劃，並會針對不同施虐者的需要繼續發展其他治療模式。政府當局亦會研究為施虐者提供節數較少的教育計劃。社署副署長(服務)補充，當局會透過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下稱"受害人支援計劃")為受害人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64. 張超雄議員表示，根據他的統計調查，只有少於10%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是由臨床心理學家或精神科醫生跟進的。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多少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由臨床心理學家和精神科醫生跟進。

65. 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社工會為牽涉入家庭暴力個案的兒童提供輔導服務。她指出，並非所有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均需要臨床心理學家或精神科醫生的輔導服務。麥美娟議員不同意社署副署長(服務)所言，並表示所有經歷家庭暴力的兒童在心理上都會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

66. 張國柱議員表示，曾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其心理問題可能在他們長大後才會浮現。根據和諧之家的資料，在接受調查的數千名兒童當中，約有一半需要臨床心理學家的服務。張議員建議，

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為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提供特設服務。張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設立一間服務中心，以處理涉及同性同居伴侶的家庭暴力。

67. 張國柱議員表示，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進行的調查，每年約有6 000宗虐待配偶個案，僅有84名施虐者參與施虐者輔導計劃，而過去3年參與反暴力計劃的施虐者更只有2人。他關注到這些計劃的參與率偏低，並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上向委員講述原因。張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在定於2013年2月19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之前，提供不同類別家庭暴力和家庭事件的分項數字、家庭暴力和家庭事件的定義，以及體恤安置和有條件租約的資格準則。

68. 何俊仁議員表示，家庭暴力受害人有權獲得援助，政府當局應致力提供這種援助。政府當局應考慮編製一份一覽表，列明受害人的權利及對受害人的服務承諾。政府當局亦應因應其工作人員在處理家庭暴力方面的工作量，檢討人力資源。

69. 鄧家彪議員表示，由於東涌屬於社署的中西南及離島區，東涌居民若需要服務課的服務，便須前往位於灣仔的服務課。由於灣仔與東涌之間路途遙遠，緊急個案不可能獲得即時處理，一些服務使用者亦無法負擔昂貴的交通費。他建議，當局應在東涌新市鎮設立一個服務課分支辦事處，以切合該區日益增長人口的需要。

70. 社署副署長(服務)表示，社署會在東涌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外展服務，或利用社署／非政府機構位於東涌的其他辦事處滿足服務使用者。至於在東涌設立分支辦事處，政府當局會密切注視服務需求。

#### *對不同性傾向人士和跨性別羣體的服務及支援*

71. 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有關社工服務質素的意見時表示，社署就一系列家庭暴力課題為社工提供培訓課程，以助他們從多個角度審視家庭暴力個案，從而為受害人提供適切的援助。在過去兩年，社署前線人員曾參加多個論壇，並與少數性傾

向人士組織舉行了3次會議，務求更好地瞭解他們的服務需要，從而改善服務的質素和種類。非政府機構的代表亦獲邀參與討論。

72. 陳志全議員表示，部分同性戀家庭暴力受害人對尋求政府當局的協助有所保留，因為他們不確定政府當局對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取態。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增撥資源，為社署人員提供適當的培訓，以處理不同性傾向人士所面對的家庭暴力問題。他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涉及同性伴侶的家庭暴力個案的數字和比例。

73. 陳志全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曾數度拒絕為跨性別和不同性傾向的受害人提供援助，原因是其前線人員缺乏處理他們的問題所需的知識和技能。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此類個案的數字，以及有多少該類受害人最終向政府當局求助。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糾正問題。

74. 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2010年1月至2012年9月期間錄得8宗涉及同性伴侶的家庭暴力個案。政府當局不會查問受害人的性傾向，因為這不是判斷受害人會否獲提供服務的因素。然而，政府當局歡迎團體提供有關資料，因為該等資料將有助政府當局改善有關服務。她補充，關於為協助具不同性傾向的家庭暴力受害人而特別編配的資源，當局沒有這方面的分項數字。梁耀忠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徵詢受害人是否同意披露自己的性傾向，以作統計和改善服務用途。社署副署長(服務)承諾考慮梁議員的建議。

75. 關於陳志全議員詢問，為何關注同性戀者權利的團體沒有獲邀派代表加入關注暴力工作小組，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將來邀請他們加入關注暴力工作小組，社署副署長(服務)表示，政府當局在現階段無意改變關注暴力工作小組的組成。政府當局會透過其他途徑，包括經驗分享會，與相關的關注團體交換意見。

### 加強執法以減少家庭暴力個案

76. 湯家驊議員表示，隨着《條例》的制定，政府當局應已加強執法，冀能大幅減低家庭暴力個案的數字。湯議員表示，自《條例》制定以來，政府當局對家庭暴力已採取"零容忍"的態度，但家庭暴力個案的數字只輕微下降。湯議員詢問，自《條例》制定以來，政府當局有否採取任何措施加強執法，以及採取較佳的手法處理家庭暴力。

77. 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政府當局已把對《條例》的相關修訂加入培訓課程中。前線人員會向服務使用者解釋《條例》。在受害人支援計劃下，前線人員／曾受訓的義工會陪同受害人出席法庭聆訊和面對司法程序，以減輕他們的惶恐及無助感。

78.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下稱"勞福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補充，《條例》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民事保護，並容許他們申請禁制令。《條例》分別在2007和2009年經兩輪修訂後，現在對受害人進一步提供保護，使其免受其現配偶和前配偶、現同居伴侶和前同居伴侶(不論同性或異性)，以及其他直系及延伸家庭成員的騷擾。

79. 湯家驊議員認為，單單向服務使用者解釋《條例》並不足夠；政府當局應加強執法及檢控行動，打擊家庭暴力。

### 家庭暴力個案的分類

80. 黃碧雲議員指出，政府就家庭暴力個案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統計數字並未涵蓋所有類別的家庭暴力個案。她認為，若沒有關於家庭暴力個案的全面資料，政府當局不可能有效地防止家庭暴力。她籲請政府當局在分析家庭暴力問題時，將涉及少數族裔、跨境家庭、跨性別人及同性戀者的家庭暴力個案的資料一併考慮。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黃議員的建議，並把相關資料納入中央資料系統。

81. 黃碧雲議員察悉，新呈報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數字已由2008年的6 843宗大幅下降至2012年1月至9月期間的1 947宗；她懷疑這是否政府當局把家庭暴力個案歸類為家庭事件的結果。她認為，問題癥結在於前線人員(包括警務人員、社工等)曾否接受適當培訓，區別家庭暴力個案和家庭事件。主席表示，家庭暴力個案數字下降，可能是警方對涉及家庭暴力的個案的分類所致。

82. 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個案呈報機制已備有家庭暴力的定義。當局已為社工及相關專業人士提供有關家庭暴力的培訓課程。她表示，呈報個案的數字和準確性非常依賴呈報人員所提供的資料。

83. 張超雄議員表示，在前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的促催下，政府當局修訂了《家庭暴力條例》，但自此以後在處理家庭暴力方面並沒有甚麼改善。張議員認為，如果有人受到威脅，即使是口頭威脅，亦可能構成刑事罪行，更何況是對身體的傷害。張議員指出，每年有逾萬宗家庭事件，但家庭暴力個案數字卻持續下降。據政府當局所提供的統計數字，在過去5年，服務課每年處理的新呈報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數字保持於約2 000多宗，但中央資料系統所記錄的新呈報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數字在同期持續下降。他詢問家庭暴力個案減少的原因。

84. 張超雄議員表示，他對"家庭事件"的新類別很有意見。他認為，家庭暴力有一個明確的定義很重要，因為只有家庭暴力受害人才可申請體恤安置或有條件租約。社署副署長(服務)澄清，體恤安置並非限於給予家庭暴力受害人。前線人員會評估個案；倘若有關申請人有迫切、真正及長遠的住屋需要但又無法自己解決，不論個案性質為何，前線人員都會把個案轉介予房署。

85. 何俊仁議員表示，如果受害人及時獲得適切的援助，天水圍家庭慘劇是可以避免的。在2006年就天水圍家庭慘劇舉行的研訊中，死因裁判法庭查找到有關各方處理該家庭慘劇時出現的許

多問題，遂要求政府當局在各方面作出改善。其中一項建議是，警方應利用核對表作為輔助工具，將家庭暴力個案分類；分類不應由前線警務人員決定，而是應由一名較高職級的人員(例如督察)決定。何議員贊同家庭暴力和家庭事件應有明確的定義。他要求警方代表在下次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家庭暴力個案和家庭事件的分類，以及核對表的用法。

86. 梁耀忠議員表示，由於警方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時往往同時檢控施虐者和受害人，有時受害人會為免麻煩而選擇銷案。他希望警方在下次會議上就此作出解釋。

87.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會在定於2013年2月19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再討論家庭暴力的議題。她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和團體代表所表達的意見和關注作書面回應，以便在下次會議上討論。社署、警方、房署及衛生署的代表應獲邀出席下次會議，以回答委員的提問。

#### 建議成立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88. 張超雄議員建議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有關家庭暴力的事宜。張議員察悉，目前有8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正在運作，所以此小組委員會將會列入輪候名單；他建議，家庭暴力的議題應由事務委員會跟進，直至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為止。張國柱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1月21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時限。張超雄議員表示，他會就此提出建議，供委員在特別會議上審議。

## **VI. 建議就退休保障事宜成立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CB(2)399/12-13(01)號文件]

89. 委員察悉鄧家彪議員和麥美娟議員發出的聯署函件[立法會CB(2)399/12-13(01)號文件]，該函件建議在事務委員會轄下設立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以研究與退休保障相



關的事宜。鄧家彪議員表示，有必要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跟進在第四屆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以及跟進優化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此外，亦有必要跟進長者生活津貼是否被政府當局視為某種形式的退休保障的問題。

90. 張超雄議員和譚耀宗議員支持成立小組委員會。張議員表示，強積金是退休保障制度一個關鍵組成部分，並想知道應如何處理跨越小組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兩方面工作範疇的事宜。應主席要求，秘書答稱，如有需要，小組委員會可邀請財經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與有關討論。

91. 譚耀宗議員表示，除檢討強積金外，小組委員會亦應從宏觀角度研究退休保障。譚議員指出，鑒於運作中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數目已達到8個的上限，小組委員會將會列入輪候名單。

92. 主席表示，考慮到退休保障備受公眾關注，事務委員會可探討小組委員會提早展開工作的可能性。

93. 鄧家彪議員表示，預期在首兩個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的法案數目通常較少，秘書處或有能力應付因小組委員會提早展開工作而產生的工作量。委員商定，應尋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小組委員會提早展開工作。

## VII. 其他事項

9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5月14日

##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年1月14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的會議

推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的進度及相關配套措施

團體發表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1.	香港區私營院舍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助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獲得雙重福利(包括獲資助的院舍收費，以及發放予他們的家長1,500元至1,800元的津貼)。鑒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在經濟上沒有能力發放津貼，該聯會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發放津貼。</li> </ul>
2.	爭取資助院舍聯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應擬定措施，應付該等已獲發豁免證明書、但未能在18個月寬限期屆滿前完成改善工程的殘疾人士院舍(主要是私營及自負盈虧院舍)可能出現不符合法定規定的情況。</li> <li>● 《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應訂明，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須成立由不同持份者的代表組成的工作委員會，以監察服務質素及提高透明度。</li> </ul>
3.	工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殘疾人士院舍宿位應由資助院舍供應為主，私營及自負盈虧院舍屬輔助性質。政府當局不應逃避提供殘疾人士院舍的責任。</li> <li>● 應從人手和員工培訓兩方面提高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舉例而言，有關高度照顧院舍夜更須由兩名指定人士當值的規定，亦應適用於中度及低度照顧院舍；及不應僅為保健員提供培訓課程，而應同時向其他職級的人員提供培訓。</li> <li>● 殘疾人士院舍的分類應更具體，以期照顧嚴重、中度或輕度殘疾程度人士、弱智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的特別需要。</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寬限期屆滿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應設立機制，以確保服務質素，並讓家長及殘疾人士組織參與有關工作。</li> </ul>
4.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大多不願提交豁免證明書或牌照申請，他們的疑慮如下：(a)為符合樓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定發牌規定而進行改善工程所需的開支；(b)在18個月寬限期屆滿後能否繼續經營下去；(c)關於設立殘疾人士院舍的土地契約及城市規劃規定，處理申請的時間太長；(d)租金不斷飆升；及(e)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就院舍改善工程申請財政援助時，須承諾續租24個月。</li> <li>雖然已有6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參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政府提供的資助難以應付他們在營辦院舍方面的開支。</li> </ul>
5.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立法會CB(2)491/12-13(01)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及參與先導計劃的院舍的人手一直嚴重不足。政府當局應加強措施，以確保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li> <li>政府不應把提供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責任推卸給私營院舍營辦人，而應增設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以縮短院舍的輪候時間。</li> </ul>
6.	新界東私營復康院舍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較資助院舍面對更多困難，當中包括：缺乏用地開設殘疾人士院舍、申請修訂租契條件所涉及的複雜問題，以及當區居民反對為嚴重弱智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開設殘疾人士院舍。</li> <li>該聯會質疑政府當局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平均入住率為65%，並且關注到，倘有更多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關閉，住客的福祉將會受到影響。</li> <li>為了在符合發牌規定方面給予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靈活性，政府當局可考慮在18個月的寬限期屆滿後酌情處理申領牌照或續領豁免證明書的申請。</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7.	新民黨 [立法會CB(2)447/12-13(05)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民黨歡迎發牌制度，以提高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但關注到倘有私營院舍關閉，殘疾人士院舍嚴重的輪候情況將會惡化。當局應推行配套措施，例如提供財政援助、為殘疾人士院舍員工提供培訓，以及舉辦有關發牌規定的講座，以協助有需要的營辦人。</li> <li>● 該團體轉述多個家長聯會的意見，指政府當局除提供院舍外，亦應正視殘疾人士其他各方面的需要，包括房屋、康復、到戶式的個人照顧服務及送飯服務。這些措施會有助殘疾人士重新融入社區，並紓緩他們對院舍的殷切需要。</li> </ul>
8.	公民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應支援該等無法照顧自己的殘疾人士，故此應承諾縮短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輪候時間，並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提供援助(例如財政援助及貸款)，以符合法定發牌規定。</li> <li>● 當局應加強其他康復服務、社區照顧及支援、就業援助及培訓課程，以便利殘疾人士重新融入社區。</li> </ul>
9.	私營院舍社工聯合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署應繼續與社福界合作，改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並協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符合發牌制度的法定規定。</li> <li>●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所提供的宿位，有助紓緩輪候時間過長的情況。當局應加強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優質服務的宣傳。</li> <li>● 當局應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供更多資助，以支付其為住客舉辦活動所涉的開支。</li> </ul>
10.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聯會關注到，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及推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的最新進展。</li> </ul>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5月14日

##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年1月14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的會議

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庭的福利服務

團體發表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1.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前線社工(尤其是外判服務員工)誤把一些"家庭暴力個案"當作"家庭糾紛"處理,令受虐婦女及其子女無法獲得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援助及服務。</li> <li>• 部分前線社工不熟悉體恤安置的程序,因而未能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適切的援助。</li> <li>• 政府當局沒有推展在第三屆立法會成立的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福利事務委員會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監察政府就家庭暴力採取的措施,尤其是有關體恤安置、有條件租約及分戶的轉介。</li> </ul>
2.	群福婦女權益會 [立法會CB(2)491/12-13(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及警方的前線人員誤把家庭暴力個案當作家庭糾紛處理,令受害人無法獲得體恤安置及情緒輔導等援助及服務。警方應清楚界定"家庭暴力"與"家庭糾紛"之間的分別。</li> <li>• 過去兩年,成功獲轉介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的個案數字有所下跌。該團體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回覆,說明成功個案數字下跌的原因,以及被拒個案的數字。</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3.	群福風雨同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於被配偶虐待並需要經濟援助的新來港婦女，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下的7年居港規定應予撤銷。</li> <li>• 應成立贍養費管理局，以保障符合資格收取贍養費的離婚人士及其子女的權益。</li> <li>• 警方應為前線人員提供清晰的指引，界定"家庭暴力"與"家庭糾紛"之間的分別。房屋署(下稱"房署")及社署應理順轉介體恤安置的流程，以免延誤了向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房屋援助。</li> </ul>
4.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立法會 CB(2)491/12-13(0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警方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前線人員對轉介體恤安置各有不同的準則，而處理時間亦不相同。有關程序應予檢討及簡化，以更好地回應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房屋需要。</li> <li>• 應加強為施虐者提供心理輔導計劃(包括施虐者輔導計劃及反暴力計劃)。就反暴力計劃而言，參與率相當低。</li> <li>• 福利事務委員會應成立家庭暴力小組委員會，監察政府推行處理家庭暴力措施的情況。</li> </ul>
5.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恬寧居 [立法會 CB(2)491/12-13(0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為家庭暴力受害婦女及其子女提供更多支援，包括經濟援助、房屋需要、醫療支援及情緒輔導。</li> <li>• 應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前線人員制訂一套劃一的準則，以轉介受虐婦女接受體恤安置。警方前線人員應採納統一定義，界定"家庭暴力"與"家庭糾紛"之間的分別。</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鑒於庇護中心資源有限，政府應統籌不同服務單位因應受害人的特別需要(例如吸毒者及嚴重精神病患者)而提供的服務，或向庇護中心增撥資源，以提供此類服務。</li> </ul>
6.	政府社會工作主任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當局應理順涉及社署、警方及房署各服務單位的轉介程序，以期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適切的援助及支援，尤其是體恤安置。</li> </ul>
7.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立法會 CB(2)466/12-13(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署轄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員編制仍維持於2009年的水平。員工的工作量十分繁重，有七成員工表示根本無法全面跟進家庭暴力個案。</li> <li>目前，有關體恤安置資產及入息審查的行政工作由社署人員處理，他們對申請租住公屋的準則並不熟悉。有關工作應由房署人員處理。</li> <li>應增加公立醫院醫務社工的人手，以處理虐待兒童個案。</li> </ul>
8.	防止虐待兒童會 [立法會 CB(2)491/12-13(05)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同機關(包括社署、醫院管理局及警方)所管理有關虐待兒童個案的統計資料各有不同。政府當局應設立中央數據庫，監察有關的統計資料，並制訂措施處理虐待兒童問題。</li> <li>應設立機制，跟進社工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士在多專業個案會議上為受害兒童及其家人制訂的福利計劃。</li> <li>預防措施(例如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及家訪先導計劃)應予常規化及加強，藉以及早向父母灌輸正面的家庭價值。</li> <li>應設立機制，更有效地檢討兒童死亡個案，以期制訂策略，避免可預防的兒童死亡個案發生。</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9.	工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警方提供的統計資料顯示家庭暴力個案數字有所下跌(由2009年的7 278宗下跌至2012年的2 407宗)，但這未能反映家庭暴力真實的一面。當局應增撥資源，提升前線警務人員在界定和處理"家庭暴力"方面的技巧和敏感程度。</li> <li>• 政府當局應檢討《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下稱"該條例")(第189章)，以期清楚界定"家庭暴力"一詞。</li> <li>• 應設立家庭暴力法庭，以簡化訴訟程序，確保家庭暴力個案可以更有效的方式解決。</li> <li>• 應設立贍養費管理局，協助離婚婦女收取贍養費及執行贍養費令。</li> <li>• 7年居港規定應予撤銷，讓受家庭暴力影響的新來港婦女可申請綜援及體恤安置。</li> </ul>
10.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立法會CB(2)491/12-13(06)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警方前線人員應深入瞭解"家庭暴力"與"家庭糾紛"之間的分別，並轉介家庭暴力受害人予相關服務單位尋求所需的支援。</li> <li>• 教育計劃(特別是有關性暴力方面)應予加強，以提高受害人(包括少數族裔人士)向政府部門及服務單位尋求協助的意識。</li> <li>• 應設立中央機制，以監督反暴力措施的推行情況。</li> <li>• 福利事務委員會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監察政府打擊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措施。</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11.	和諧之家 [立法會 CB(2)491/12-13(07)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庭暴力受害人應獲得更佳的保障。舉例而言，應撤銷對新來港受害婦女的7年居港規定，並應加強為持雙程證的家庭暴力受害婦女提供醫療支援。</li> <li>● 為少數族裔及不同性傾向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亦應予加強。</li> <li>● 應加強為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提供情緒輔導及教育服務。</li> <li>● 該條例所訂的反暴力計劃應以法院頒令的方式強制執行，以改變施虐者的行為。</li> </ul>
12.	正言匯社 [立法會 CB(2)491/12-13(08)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據一名家庭暴力女受害人反映，該團體促請政府當局撤銷7年居港規定，讓受家庭暴力影響的新來港婦女申領綜援，並應向她們提供其他支援及援助，例如法律援助。</li> </ul>
13.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鑒於社區中不時發生家庭暴力及慘劇，政府當局應定期檢討其打擊家庭暴力的措施的成效。</li> <li>● 應為前線人員(例如警方)提供培訓，讓他們掌握有關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技巧和知識。不同的執法機關應加強彼此在轉介個案、個案管理及危機介入方面的合作。</li> <li>● 應提供額外人手，成立專為家庭暴力個案而設的服務隊，以減輕前線社工的工作量。</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14.	香港家庭福利會 [立法會 CB(2)491/12-13(10)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加強反暴力計劃，規定法院直接向施虐者頒令，強制他們參與計劃。</li> <li>● 應加強配套措施，保障受害人的權益，包括為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提供輔導服務、設立探訪中心，以及提供親職協調服務。</li> <li>● 應推出公眾教育計劃，提升社會人士的意識，讓他們明白家庭和諧及預防暴力的重要性，作為處理家庭糾紛的方法。</li> <li>● 政府當局應成立跨部門小組，監督制訂政策及推行反家庭暴力計劃的情況。</li> </ul>
15.	香港彩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2010年1月該條例的保障範圍擴展至同居關係後，同性傾向人士對施虐行為的意識已予提高。不過，政府提供的主流服務未有相應加強，以應付同性關係中暴力受害人的需要，尤其是庇護中心所提供的住宿服務。</li> <li>● 根據統計資料，同性傾向受害人的求助比率一直相當低，反映受害人對公眾接納他們的需要欠缺信心。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培訓，提升員工處理涉及同性關係人士的暴力個案的知識和技巧。</li> <li>● 福利事務委員會應重新成立打擊家庭暴力小組委員會，以跟進不同性傾向受害人的需要。</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16.	香港彩虹跨性別互助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名跨性別人士反映她在接受變性手術後與家人和僱主的不愉快經歷。對於當局未有為受家庭暴力影響的跨性別人士提供足夠支援，她表示失望。</li> </ul>
17.	香港女同盟會 [立法會 CB(2)491/12-13(1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於同性伴侶之間的施虐行為，很多警方、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其他非政府機構的前線人員並無妥善視之為家庭暴力處理。為此，很多有不同性傾向的受害人對向主流福利服務尋求協助感到猶豫。政府當局應提升前線專業人員在處理涉及同性關係的家庭暴力方面的知識和技巧。</li> </ul>
18.	彩虹行動 [立法會 CB(2)491/12-13(1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團體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各點作出回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同性戀組織的成員何時會獲邀參與社署轄下的關注暴力工作小組，以擬訂政策和方針，解決同居人士的施虐及性暴力問題；</li> <li>(b) 過往3年，為同性傾向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援助及服務而撥出的資源，包括為社署人員提供的培訓課程；</li> <li>(c) 過去3年，向社署尋求協助的同性傾向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數目為何；及</li> <li>(d) 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成立一間專為同性傾向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的中心。</li> </ul> </li> <li>福利事務委員會應成立處理家庭暴力小組委員會，以跟進同性傾向及跨性別人士的需要。</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19.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立法會 CB(2)447/12-13(08)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加強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及相關援助，包括委任法律代訟人，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證人提供支援和保護。</li> <li>• 為前線社工提供培訓，讓他們熟習申請體恤安置的資格準則及轉介程序。</li> <li>• 應為少數族裔受害人提供更多支援。</li> </ul>
20.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 CB(2)491/12-13(1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加強施虐者輔導計劃及反暴力計劃，強制規定施虐者參與計劃，以改變他們的施虐行為。</li> <li>• 有關處理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的指引有欠清晰，不同機關就審批申請所採納的準則亦各有不同。當局應制訂一套劃一及客觀的指引，使評估更加公平。</li> </ul>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5月14日